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780	30,580
銷售成本		<u>(29,592)</u>	<u>(21,848)</u>
毛利		10,188	8,732
其他收入		1,411	282
營運及行政費用		(6,796)	(6,669)
融資成本		(566)	(5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84</u>	<u>-</u>
除稅前溢利		4,621	1,815
稅項	4	<u>(700)</u>	<u>(328)</u>
本期間溢利		3,921	1,487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u>-</u>	<u>-</u>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u>3,921</u>	<u>1,48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1	1,528
非控股權益		<u>2,010</u>	<u>(41)</u>
		<u>3,921</u>	<u>1,487</u>
每股股息	5	<u>-</u>	<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6	<u>0.038港仙</u>	<u>0.258港仙</u>
—攤薄	6	<u>0.037港仙</u>	<u>0.258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1,528	1,528	(41)	1,487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15,000	-	15,000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1,723	-	1,72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5,843</u>	<u>156,393</u>	<u>-</u>	<u>2,222</u>	<u>3,367</u>	<u>200</u>	<u>(60,151)</u>	<u>117,874</u>	<u>(6,495)</u>	<u>111,379</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3,681	157,334	2,222	2,364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1,911	1,911	2,010	3,921
股本削減(附註3)	(120,818)	-	120,818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4)	-	-	(42,318)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附註5)	44,512	-	(44,512)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26)	-	(2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871</u>	<u>62,681</u>	<u>191,086</u>	<u>2,222</u>	<u>2,364</u>	<u>-</u>	<u>(25,639)</u>	<u>283,585</u>	<u>18,326</u>	<u>301,911</u>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 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4.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已於本公司入賬之實繳盈餘已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當日之累計虧損約 42,318,000 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服務之業務及借貸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入		
— 棚架搭建服務	26,365	26,238
— 精裝修服務	12,283	40
管理合約服務	—	1,901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532	2,401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00	—
	<u>39,780</u>	<u>30,580</u>

4.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700)	(328)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年度	—	—
	<u>(700)</u>	<u>(3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及以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稅率計算。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9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28,000港元) 計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5,087,101,072	593,072,903	1,482,682,258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u>17,647,911</u>	—	—
攤薄	<u>5,104,748,983</u>	<u>593,072,903</u>	<u>1,482,682,25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載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0.038	0.258	0.103
— 攤薄	0.038	0.258	0.1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以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作出追溯性調整及重列。

7. 結算日後事件

(i) 建議向SKCM TMT I, L.P.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光」)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作為認購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翱騰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KCM TMT I, L.P. (「SKCM」)(作為認購人)(新光已將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一併轉讓予SKCM)訂立認購協議(「新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KCM有條件同意認購5,760,000,000股新股份(「新光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0.06875港元(「認購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亦與翱騰(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翱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翱騰認購事項」)。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ii) 新光認購協議終止及翱騰認購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SKCM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新光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由於翱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新光認購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而亦須與新光認購事項同時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終止協議後，翱騰認購協議已告失效。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iii) 新翱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翱騰(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新翱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惟本公司須就發行不少於36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760,000,000股股份(「可能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及完成該可能集資活動，其條件不能被豁免。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i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認購(倘未能成事，則配售代理將認購)3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另一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聘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認購價配售最多5,400,000,000股股份。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0%。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9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5%。

於回顧期內，棚架部之業務營運繼續面對競爭者之激烈競爭，引致盈利降低及價格上調空間減少。棚架部之營業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儘管建築業市場激烈競爭持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棚架部獲得四份（二零一四年：兩份）棚架工程新合約。

在精裝修部方面，本集團51%持有之附屬公司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繼續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帶來滿意收入。於回顧期內，森基共獲得九份新提供精裝修及室內設計之工程合約。本集團預期精裝修部之市場持續向好，並將於日後向森基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助其發展。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本集團臨時吊船隊之使用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為低，此乃由於短暫需求減少及缺乏熟練技工之季節性因素所導致。然而，以目前臨時吊船隊之規模，本集團仍對臨時吊船出租市場於未來反彈充滿信心，從而令登爬維修器材部之經營業績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

在管理合約業務部方面，於報告期內港鐵公司石崗高鐵線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已接近完成階段。

在房地產業務方面，本集團20%持有之聯營公司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泛亞環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帶來約384,000港元之進賬。本集團預期海外房地產需求將持續上升，並將進一步提升泛亞環球對本集團綜合業績於未來日子之貢獻。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其業務組合，重點發展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建議配售新股份，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89,220,000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放債業務。由於傳統銀行的借貸要求日趨嚴格，非銀行的持牌借貸機構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靈活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之更佳及方便之選擇，因而帶動貸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日後將成為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恪守嚴格控制所有經營部門成本的策略，並成功維持其成本水平，故將於短期內繼續執行此策略。在市場前景明朗的帶動下，香港有大量基建工程及房地產發展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步入正軌，並於可見未來錄得穩健佳績，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39,780,000港元。毛利則增加約17%至約10,188,000港元。

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輕微增加。然而，本集團將恪守對所有營運單位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之策略。

資本結構

1.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已於本公司入賬之實繳盈餘已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當日之累計虧損約42,3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2.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3,320,000	0.13%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3,320,000	0.13%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3%
蘇宏進先生	800,000	–	0.02%
吳騰先生	5,536,000	–	0.11%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因紅股 發行之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修定 行使價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6	277,000	-	-	-	1,939,000	0.195	2,216,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1.62	150,000	-	-	-	1,050,000	0.2025	1,20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2.56	450,000	-	-	-	3,150,000	0.32	3,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6	142,000	-	-	-	994,000	0.195	1,136,000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56	692,000	-	-	-	4,844,000	0.195	5,536,000
				<u>1,988,000</u>	<u>-</u>	<u>-</u>	<u>-</u>	<u>13,916,000</u>		<u>15,90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新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00	45.12%
翱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2,000,000	17.01%
Orient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Orient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	9.91%
中國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環能源」)(附註2)	於操控公司權益	504,000,000	9.91%
譚紹祺(「譚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79%
盛富貿易有限公司(「盛富」)	信託人(無條件信託人除外)	432,000,000	8.49%
	譚先生權益總額	472,000,000	9.28%
盛富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432,000,000	8.49%
張延	實益擁有人	254,160,000	5.00%

附註：

- (1)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7(i)中提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光及翱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翱騰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分別5,76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翱騰持有本公司3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5%。

假設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新光及翱騰將各自持有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12%及17.01%(包括翱騰現時持有之3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於報告期結束後已告終止。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7(i)及7(ii)。

- (2) Orient Time乃中國環能源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環能源被視為或認定於Orient Time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富為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或認定於盛富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7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第一季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